关于开展11月份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

各支部：

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印发的《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现阶段党建工作实际，现将2020年11月份“主题党日”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1月13日下午。

二、参加人员：

各支部全体教职工。

三、活动内容：

1.理论学习

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五中全会精神。学习重点：《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起草的有关情况说明》。

2.特色活动

各支部根据本单位特点、重点工作，确定具体的内容和形式组织开展特色活动，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交纳党费

全体党员按照党费收缴标准缴纳11月份党费。

1. 学习方式：

实行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研讨相结合、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要把学习全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结合起来学，要运用好《〈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辅导读本》、《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运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懂弄通、学深悟透全会精神，更好地用以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五、活动要求：

1.全体党员及教职工按时参加学习，支部书记（科室负责人）带头领读，交流学习体会，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对制定学校“十四五”规划积极建言献策。

2.各党支部结合开展情况规范记录要求，灯塔管理员及时将主题党日活动情况上传“灯塔-党建在线”，并保留图文资料。

 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